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7691-2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1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14

天职业字[2018] 7691-2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集团”）《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重庆水务集团《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庆水务集团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重庆水务集团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重庆水务集团2017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1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6号）核准，公司2010年3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0股，发行价为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74,49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3,415,510,0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454,5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2,055,42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0年3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2-0010号验资报告。

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402,055,420.00元中，募投项目资金为2,016,260,000.00元（以下简称“专项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为1,385,795,420.00元。公司根据2010年5月17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实施超募资金1,385,795,42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6,655,714.08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983,252,515.49元，本年度使用23,403,198.59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6,655,714.0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6,907,483.53元，与专项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16,260,0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87,303,197.61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全面修订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0年3月20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订了《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15个供排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2013年1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了上述监管协议，并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1-020201040009631	活期	96,907,483.53
<u>合计</u>	<u> </u>	<u> </u>	<u>96,907,483.53</u>

注：存放于招商银行上清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2014年7月销户。

（四）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宜

公司于2012年7月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担任公司发行公司债的保荐机构，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月与申银万国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委托申银万国证券接替银河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申银万国证券于2013年1月28日分别与原募集资金

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开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1 月 29 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 2013-002）》、《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3-004）》。

（五）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 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已在上海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也已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由其经营原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

由于申银万国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协议》和《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和受托管理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资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1,398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经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 16,769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工作的要求，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吸收合并事项已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销，其全部债权、债务由重庆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承继，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再存续。）

经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该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后续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井口自来水厂一期项目的后续工程实施主体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9,133.40 万元。

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3 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 18,222.19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注：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工作的要求，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吸收合并事项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其全部债权、债务由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依法承继，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存续。）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2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851.93		2,340.32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9%	本年度实现效益 200,865.57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8,841.9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不适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07年9月	本年度实现预计效益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 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不适用	本年度实现效 益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否
1.主城区排水一期工程	33,274.09	62,116.00	28,841.91	28,841.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主城区排水二期工程		8,364.00	8,364.00	8,36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245.23	2,575.00	2,329.77	2,329.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报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李家沱污水处理厂		3,109.00	3,109.00	不适用		3,109.00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万盛污水处理厂	780.06	1,561.00	780.93	不适用		780.93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梁平污水处理厂		2,066.00	2,066.00	不适用		2,066.00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中梁山污水处理厂	2,538.76	3,012.00	473.24	不适用		473.24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津口污水处理厂	3,763.25	4,187.00	423.75	不适用		423.75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永川污水处理厂	1,022.00	2,552.00	1,530.00	不适用		1,530.00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77.00	16,769.00	4,567.00		4,567.00	不适用	净水系统工程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4,55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九龙C区供水工程	5.00	1,690.00	1,685.00	不适用		1,685.00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达至期初	项目达至期末			
13.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2,091.14	2,450.00	358.87	不适用		358.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4.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58,378.00	58,378.00	不适用		58,37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5.原募资项目丰都坝水厂二期项目变更为新募投资项目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8,230.00	28,230.00	28,230.00	不适用	2,340.32	27,269.57	不适用	不适用	2013年6月通水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6.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和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股权				16,769.00	不适用		16,76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重庆市主城区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中梁山污水处理厂、井口污水处理厂、永川污水处理厂、九龙 C 嘴水厂一				25,497.34	不适用		25,497.34	不适用	2011年10月底完工,目前已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8,222.19	不适用		18,222.19	不适用	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9月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目结余资金	湖工程						2016年6月通水			
合计	107,851.93	201,626.00	201,626.00	2,340.32	200,665.57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主体工程于2011年7月投入运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项目于2015年12月完工。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2013年6月实现通水运行。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9月完工;水厂配套进出水管网因需配合规划道路同步铺设,由于受政府实施的规划道路建设进度后影响延迟,已于2016年6月通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61,938万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全部完成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201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专项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无										

附件 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28,230.00	不适用	2,340.32	27,269.57	不适用	2013年6月实现通水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不适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重庆西永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已办理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水厂一期后续工程（项 目实施主体变更）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不适用		19,133.40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程于2011年7月投入运行； 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项目于 2015年12月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并购重庆鸿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重庆市主城区排水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理厂、井口污水处理厂、永川污水处理厂、九中梁山污水处理厂、井口污水龙C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结余资金	25,497.34	不适用		25,497.34	不适用	2011年10月底完工，目前已投入运行。截至2013年4月重庆鸿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不适用	否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18,222.19	不适用		18,222.19	不适用	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9月完工，2016年6月通水		不适用	否
合计		107,851.93			2,340.32	106,891.50				

由于城市区域建设规划调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原区域供水需求延后，造成该项目在近期不具备建设条件，经2010年10月22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28,230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由于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资金16,769万元，经2011年4月2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节余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2011年10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后续工程的实施主体由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该项目剩余19,133.40万元募集资金由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投入到该项目后续建设工程项目中。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编号:1 0376110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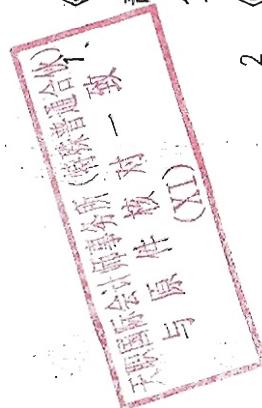
2017年08月21日

证书序号: NO. 019964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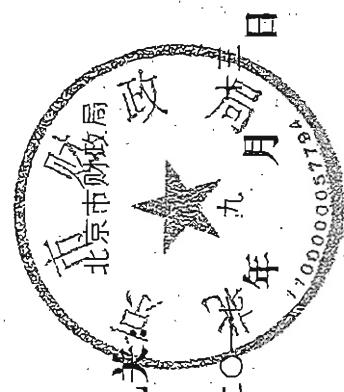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邱靖之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26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婧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七日

